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32 次會議資料

106 年 3 月 16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 案件辦理情形	3
二、災防告警訊息系統推動執行情形.....	7
三、核安 23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	11
四、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及爆炸災害防救 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5
五、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17
參、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 案件管制表	19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議程表 106 年 3 月 16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5:00 15:0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5:05 16:15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災防告警訊息系統推動執行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0 分鐘
		三、核安 23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5 分鐘
		四、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內政部 10 分鐘
		五、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交通部 10 分鐘
16:15 16:2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6:20 16:25	伍、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85 分鐘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報請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31 次會議。累計列管
事項 3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 來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
（CBS/PWS）」，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
下簡稱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辦理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

- （一）完成災害訊息廣播平台（CBE）與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間之數位簽章、系統備援切換測試。
- （二）4G 電信業者混合指定區域發送訊息未收到問題及重複收到訊息部分已全數完成改善。
- （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業皆已完成 CBC 異地備援建置及切換測試。
- （四）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刻正進行 CBC 異地備援建置，亞太電信預計本（106）年 3 月底完成建置，台灣之星預計本年第 4 季完成建置。
- （五）通傳會要求相關手機業者配合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取得型式認證之 3G、4G 手機進行軟體更新 (OTA)，106 年 1 月 23 日止，經 OTA 後始具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102 款。

- (六) 持續辦理手機型式認證，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止，免經軟體更新 (OTA)，出廠時即具備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169 款。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

- (一) 災防科技中心綜整 105 年災防單位，中央氣象局於 5/12、5/31、9/1、10/6、12/9、12/16 自動發送 6 則地震速報至指定示警地區。防汛期間，公路總局發送公路封閉警戒、水保局土石流警戒、水利署水庫放流警戒、疾管署疫情通知等，共發送 11,367 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皆順利將訊息完整傳送至行動寬頻業者，由各業者將災防訊息播送給示警區域內的用戶手機。
- (二) 106 年 1 月 3 日吳宏謀政委召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協商會議」討論長期維運災害訊息廣播平臺建置一節，考量目前尚需研議接續之營運機關 (單位)，且掌握本平臺現狀及營運所需技術亦需時間，爰請災防科技中心仍賡續維運管理 2 年，並循往例模式編列 107 年度預算經費，以使本平臺服務不致中斷。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 2 案「合流部落重建專案」(104 年 8 月 10 日「蘇

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主席裁示)：請原民會針對合流部落的重建進行專案處理。

辦理情形：

- (一) 桃園市政府與慈濟基金會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合流部落永久屋動土儀式。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5 次會議，目前重建基地工程進度為完成地樑 RC 澆置及汙排水配管完成，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工。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三、第 3 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一主席裁示四：請將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災後復原重建進度納入後續列管。

辦理情形：

- (一) 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於 105 年 9 月 15 日莫蘭蒂颱風期間遭受土石流災害，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成立本案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平台會議，原住民族委員（以下簡稱原民會）配合推動，協助縣府加速部落災後安置與重建工作。
- (二) 本案短期安置已完成。
- (三) 中期安置：執行中，紅葉村至 106 年 1 月 20 日止安置於法務部武陵戒治所宿舍，經相關修復後，原有

家屋經縣府建物安全評估可供短期暫居者，自 1 月 20 日起配合強制疏散撤離措施返回家屋中期安置，家屋全倒者則以租屋補助方式安置；愛國蒲部落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完成土砂清理、河道疏通後，即配合強制疏散撤離措施返回家屋中期安置。

(四) 長期安置：執行中，如下摘述：

1. 工程會持續進行協調推動災區處理、部落遷建工作以及媒合民間團體援建等。
2. 臺東縣府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辦理部落安全評估會勘會議，會議結論紅葉村 1 至 3 鄰及愛國蒲部落（大竹村 1 至 4 鄰）劃設為安全堪虞區域並已公告，縣府會同鄉公所及部落遷建意願，採部落遷建「離災不離村」原則。
3. 105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擬遷建地安全評估會勘會議，會議結論擬遷建地符合安全評估，將興建紅葉村 51 棟、愛國蒲部落 47 棟房屋。
4. 執行進行遷建用地取得作業及遷建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作業等。

管考建議：本案業由工程會成立的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平台會議進行列管，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中心

案由：災防告警訊息系統推動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

一、為完備災防告警系統建置作業，通傳會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碼之法規制修訂作業：

(一)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二)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

(三)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二、4G 系統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建置及測試：

(一)細胞廣播控制中心系統建置

1.通傳會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確認 4G 電信業者均完成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建置作業。

2.目前災防告警系統已建置完成，並能發送災防告警訊息。

(二)災防告警系統測試

為模擬各種災害發生情境及驗證測試，自 105 年 1 月起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4G 電信業者及通傳會陸續辦理災防告警系統之區域、全臺、網路優化、地震告警訊息、大雷雨即時訊息、土石流警戒訊息、混合指定區域發送、數位簽章及系統備援切換等相關測試。

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宣導：

(一)通傳會官網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設置災防告警服務宣導專區，提供 Q&A、宣導影片、可接收完整災防告警訊息之手機型號，及 OTA 如何更新下載等資訊，並將相關操作範例影片上載於 YouTube 網站，俾利民眾快速瀏覽。

(二)通傳會於 105 年下半年電磁波知識宣導座談會中，辦理宣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共計公務機關宣導 38 場次、各縣市對民眾宣導 142 場次。

四、4G 電信業者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異地備援：

(一)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業皆已完成 CBC 異地備援建置及切換測試。

(二)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刻正進行 CBC 異地備援建置，亞太電信預計本(106)年 3 月底完成建置，台灣之星預計本年第 4 季完成建置。

五、手機接收細胞廣播服務功能之作為：

(一)通傳會業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要求相關手機業者配合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取得

型式認證之 3G、4G 手機進行軟體更新(OTA)，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止，經 OTA 後始具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102 款。

(二)持續辦理手機型式認證，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止，免經軟體更新(OTA)，出廠時即具備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169 款。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

- 一、災防告警訊息系統自 104 年起推動建置，災防科技中心基於政策支持協助建置政府端資訊整合之「災害訊息廣播平台(CBE)」，已於 105 年底完成建置。
- 二、本次報告案，概述災害訊息廣播平台（CBE）建置工作及 105 年災防告警訊息實際運作的成果。

決定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核安 23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一、為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式災害之核災整備及應變措施，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預定假核能二廠及相關地區舉行，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並強化民眾防護應變作為，以提昇防災意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二、草案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演習目的

1. 檢驗核能電廠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作業熟練度。
2. 驗證新北市及基隆市平時訓練及整備作業之成效。
3. 以實人、實地、實物之實境演練，建立民眾防護緊急應變整體能力。

（二）演習構想：

參考歷年演習重要建議事項、改善情形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設公眾參與平台承諾事項，因應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策定演習想定。以務實原則，設計 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各種狀況與演練科目，檢驗各單位救災應變流程與作業能量。

(三) 演習特色：

- 1.配合國家防災日於9月21日當週舉辦。
- 2.強化北北基核子事故聯合災害防救整體能力。

(四) 實施方式：

- 1.兵棋推演：配合國家防災日於9月21日當週舉辦，以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與第一線應變單位作業與處置能力為重點，設計因重大天然災害導致核能二廠發生核子事故並設定各種狀況，採桌上演練，配合演習現場災情環境模擬，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狀況下達方式實施演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同步執行災害作業演練，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總體災害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 2.實兵演練：配合國家防災日於9月21日當週舉辦，以地震引發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模擬核能二廠聯外道路中某橋樑損壞，輸電鐵塔坍塌喪失所有外電，強震湧浪導致進水口累積大量垃圾、漂流物，造成冷卻循環水系統故障，機組無法有效冷卻，進行廠內設備與電力之搶修、後備水源引接、工作人員輻傷醫療、機組斷然處置作業、重大設備緊急調度搶救及資訊公開等，並結合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機關，採實人、實地、實物之實境方式進行核子事故警報發放、區域手機簡訊發布、民眾預警系統涵蓋率不足區域巡迴廣播、室內掩蔽、學校、弱勢族群及民眾之疏散、交通管制、道路橋樑搶修、防護站開設、人車除污、放射性污染廢水收集、收容安置及輻射偵檢作業等演練。

決定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程序

（一）「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原為「重大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3 年 6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二）96 年 8 月 16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1 次修正。

（三）100 年 5 月 25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2 次修正。

（四）103 年 5 月 21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3 次修正。

（五）本次係屬第 4 次修正。

三、「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9 月 5 日邀集臺

灣大學劉教授佩玲等各專家學者、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暨各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並配合會議結論修正完竣，經本部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再函請各相關部會確認並依限提供修正意見結果，各部會均無意見。案經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後，配合該辦公室意見修訂並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再函相關權責部會確認，經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提修正意見（僅少部分文字修正且未涉其他部會權責）並由本部配合修訂完成在案。

四、修正後「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訂內容對照表、計畫本文業綜整各相關部會意見完成修訂程序並由本部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修訂期間亦邀請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出席研商會議，並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1 日、106 年 1 月 19 日將修訂完成之草案函請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確認結果均無意見，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交通部

案由：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程序：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間撰擬並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 91 年 2 月 8 日以交航字第 0910001267 號函頒實施。

(二) 93 年間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1 次修正

(三) 復於 98 年間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第 2 次修訂。

(四) 本次係屬第 3 次修正。

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初審完竣，另修正草案業依鈞院吳政務委員宏謀 105 年 6 月 13 日主持「德翔臺北輪擱淺事件海難救助及污染應變機制檢討報告」研商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9 日主持審查「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草案會議結論，將有關海難災害(船舶遇險)導致海洋污染事件之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納入旨揭計畫(草案)，由本部擔任啟動應變機制之「召集機關」統籌應變事宜，並依各成員

機關權責及專業，分級分工（組）應處。

- 四、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6/02/15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102.02.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p> <p>主席裁示：</p> <p>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p> <p>一、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混合指定區域發送及數位簽章測試)及 12 月 13 日(混合指定區域發送及系統備援切換測試)測試：</p> <p>(一)完成災害訊息廣播平台(CBE)與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間之數位簽章、系統備援切換測試。</p> <p>(二)4G 電信業者混合指定區域發送訊息未收到問題及重複收到訊息部分已全數完成改善。</p> <p>二、4G 電信業者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異地備援：</p> <p>(一)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p>	<p>一、完成災害訊息廣播平台(CBE)與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間之數位簽章、系統備援切換測試。</p> <p>二、4G 電信業者混合指定區域發送訊息未收到問題及重複收到訊息部分已全數完成改善。</p> <p>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業皆已完成 CBC 異地備援建置及切換測試。</p> <p>四、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刻正進行 CBC 異地備援建置，亞太電信預計本(106)年 3 月底完成建置，台灣之星預計本年第 4 季完成建置。</p> <p>五、通傳會要求相關手機業者配合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取得型式認證之 3G、4G 手</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電信業皆已完成 CBC 異地備援建置及切換測試。</p> <p>(二)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刻正進行 CBC 異地備援建置，亞太電信預計本(106)年 3 月底完成建置，台灣之星預計本年第四季完成建置。</p> <p>三、手機接收細胞廣播服務功能之作為：</p> <p>(一)通傳會業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要求相關手機業者配合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取得型式認證之 3G、4G 手機進行軟體更新(OTA)，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止，經 OTA 後始具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102 款。</p> <p>(二)持續辦理手機型式認證，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止，免經軟體更新(OTA)，出廠時即具備</p>	<p>機進行軟體更新(OTA)，106 年 1 月 23 日止，經 OTA 後始具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102 款。</p> <p>六、持續辦理手機型式認證，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止，免經軟體更新(OTA)，出廠時即具備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169 款。</p> <p>四、災防科技中心綜整 105 年災防單位，中央氣象局於 5/12、5/31、9/1、10/6、12/9、12/16 自動發送 6 則地震速報至指定示警地區。防汛期間，公路總局發送公路封閉警戒、水保局土石流警戒、水利署水庫放流警戒、疾管署疫情通知等，共發送 11,367 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皆順利將訊息完整傳送至行動寬頻業者，由各業者將災防訊息播送給示警區域內的用戶手機。</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接收完整 PWS 訊息之手機計 169 款。</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p> <p>一、災防科技中心 105 年已完成台北端及台中端雙系統災害訊息廣播平臺建置，並配合通傳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進行系統業者混合指定區域、備援系統切換及手機接收測試時，確認系統可正常切換，另本建置案在科技部的指導下，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完成驗收。</p> <p>二、災防科技中心綜整 105 年災防單位，中央氣象局於 5/12、5/31、9/1、10/6、12/9、12/16 自動發送 6 則地震速報至指定示警地區。防汛期間，公路總局發送公路封閉警戒、水保局</p>	<p>七、106 年 1 月 3 日吳宏謀政委召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協商會議」討論長期維運災害訊息廣播平臺建置一節，考量目前尚需研議接續之營運機關(單位)，且掌握本平臺現狀及營運所需技術亦需時間，爰請災防科技中心仍賡續維運管理 2 年，並循往例模式編列 107 年度預算經費，以使本平臺服務不致中斷。</p> <p>八、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土石流警戒、水利署水庫放流警戒、疾管署疫情通知等，共發送 11,367 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皆順利將訊息完整傳送至行動寬頻業者，由各業者將災防訊息播送給示警區域內的用戶手機。</p> <p>三、106 年 1 月 3 日吳宏謀政委召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協商會議」討論長期維運災害訊息廣播平臺建置一節，考量目前尚需研議接續之營運機關(單位)，且掌握本平臺現狀及營運所需技術亦需時間，爰請災防科技中心仍賡續維運管理 2 年，並循往例模式編列 107 年度預算經費，以使本平臺服務不致中斷。</p>	
第 2 案	(104.8.10)蘇迪勒颱風中	原住民族委員	桃園市政府及慈濟基金會於 105 年	一、桃園市政府與慈濟基金會於 105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四： 請原民會針對合流部落的重建進行專案處理。</p>	會	<p>5 月 30 日辦理「重建合流部落合作揭槩儀式」並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安置災民合作契約書」，依據遷建戶名冊資料及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將合作興建 15 棟房舍，桃園市政府與慈濟基金會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合流部落永久屋動土儀式。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5 次會議，目前重建基地工程進度為完成地樑 RC 澆置及汙排水配管完成，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工。</p>	<p>年 11 月 26 日辦理合流部落永久屋動土儀式。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5 次會議，目前重建基地工程進度為完成地樑 RC 澆置及汙排水配管完成，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工。 三、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第 3 案	<p>(105.10.20)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一主席裁示四： 請將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災後復原重建進度納入後續列管。</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於 105 年 9 月 15 日莫蘭蒂颱風期間遭受土石流災害，幸提前撤離無人員傷亡，臺東縣政府(以下稱縣府)刻依據災害防救法、內政部</p>	<p>一、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於 105 年 9 月 15 日莫蘭蒂颱風期間遭受土石流災害，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成立本案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平台會議，原住民</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重宅重建原則」辦理紅葉村(1 至 3 鄰 61 戶 224 人)、愛國蒲部落(大竹村 1 至 4 鄰 67 戶 158 人)遷建短、中、長期安置作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成立本案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平台會議，原住民族委員(以下簡稱原民會)配合推動，協助縣府加速部落災後安置與重建工作。</p> <p>二、短期安置：已完成</p> <p>(一) 紅葉村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安置於國小、教會、法務部武陵戒治所宿舍以及部分依親；愛國蒲部落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安置於國小、大竹村活動中心以及部分依親。</p> <p>(二) 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1 日召開復建研商會議、9 月 23 日召</p>	<p>族委員(以下簡稱原民會)配合推動，協助縣府加速部落災後安置與重建工作。</p> <p>二、本案短期安置已完成。</p> <p>三、中期安置：執行中，紅葉村至 106 年 1 月 20 日止安置於法務部武陵戒治所宿舍，經相關修復後，原有家屋經縣府建物安全評估可供短期暫居者，自 1 月 20 日起配合強制疏散撤離措施返回家屋中期安置，家屋全倒者則以租屋補助方式安置；愛國蒲部落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完成土砂清理、河道疏通後，即配合強制疏散撤離措施返回家屋中期安置。</p> <p>四、長期安置：執行中，如下摘述：</p> <p>(一)工程會持續進行協調推動災區處理、部落遷建工作以及媒合民間團體援建等。</p> <p>(二)縣府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辦理</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開現勘會議、原民會 105 年 9 月 26 日召開重建協調會議，協調災後復建與部落安全評估，促請縣府成立跨局處專案組織展開中長期安置作業。</p> <p>三、中期安置：執行中，紅葉村至 106 年 1 月 20 日止安置於法務部武陵戒治所宿舍，經水土保持局崩塌地復建工程與長期治理規劃、部落土砂清理及水電修復後，原有家屋經縣府建物安全評估可供短期暫居者，自 1 月 20 日起配合強制疏散撤離措施返回家屋中期安置，家屋全倒者則以租屋補助方式安置；愛國蒲部落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完成土砂清理、河道疏通後，即配合強制疏散撤離措施返回家屋中期</p>	<p>部落安全評估會勘會議，會議結論紅葉村 1 至 3 鄰及愛國蒲部落(大竹村 1 至 4 鄰)劃設為安全堪虞區域並已公告，縣府會同鄉公所及部落遷建意願，採部落遷建「離災不離村」原則。</p> <p>(三)105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擬遷建地安全評估會勘會議，會議結論擬遷建地符合安全評估，將興建紅葉村 51 棟、愛國蒲部落 47 棟房屋。</p> <p>(四)執行進行遷建用地取得作業及遷建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作業等。</p> <p>五、本案案由工程會成立的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平台會議進行列管，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安置。</p> <p>四、長期安置：執行中</p> <p>(一) 工程會自 105 年 10 月 12 日迄今邀集相關部會、鄉公所召開 4 次專案平台會議、原民會召開 1 次會議，協調推動災區處理、部落遷建工作以及媒合民間團體援建等。</p> <p>(二) 縣府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鄉公所及專家學者辦理部落安全評估會勘會議，會議結論紅葉村 1 至 3 鄰及愛國蒲部落(大竹村 1 至 4 鄰)劃設為安全堪虞區域並已公告，縣府會同鄉公所及部落遷建意願，採部落遷建「離災不離村」原則續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擬遷建地安全評估會勘會議，會議結論擬遷建地符合安全評估</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評估意見包括紅葉村崩塌地需妥善規劃治理，水保局已納入辦理；愛國蒲用地需高於下方堤防高程，縣府已納入基地基礎工程測設辦理)，將興建紅葉村 51 棟、愛國蒲部落 47 棟房屋。</p> <p>(三) 遷建用地取得作業，愛國蒲擇定用地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業經原民會函復縣府同意遷建使用，紅葉村擇定用地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縣府採善款補償同意提供遷建使用之地主。</p> <p>(四) 遷建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作業，依工程會專案平台會議協調分工，原民會刻移緩濟急補助縣府辦理 (經費需求約 5,7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開工，工期 4 個月。遷建</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2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住宅興建作業，業工程會專案平台會議媒合慈濟基金會援建愛國蒲部落，縣府與慈濟基金會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簽訂「合作興建房屋意向書」，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另紅葉村則持續協洽爭取其他 NGO 援建，亦以 106 年 10 月完工為目標，本案將持續依據專案平台會議加速推動完成重建工作。</p>	